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 自訴 人　江建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江淑慧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自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建標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同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自訴人選任代理人之委任書狀，起訴後應於「每審級」提出於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江建標自行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依法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爰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於本院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